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8-038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5月22日14:30起，会期约2小时；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15:00至2018年5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8名，代表股份数量85,264,6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6708%。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数55,556,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55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3名，代表股份29,707,9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158%。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为43名，其所持有股份7,734,6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3,556,716股同意、1,707,919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69%，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83,556,716股同意、1,707,919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69%，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83,556,716股同意、1,707,919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69%，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65,735.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3,428.1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162.7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898.5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7.82万元。

4、以83,556,716股同意、1,707,919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69%，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年预算指标：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9%；期间费用24,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15%；营业成本73,5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6%；净利润2,000.00万元。

本预算为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

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5、以83,556,716股同意、1,707,919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69%，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6,026,700股同意、1,707,919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185%。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78,249.16元。公司董事会决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95,244,0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12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2,342,928.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95,941,040.5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7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6、以83,556,716股同意、1,707,919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6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6,026,700股同意、1,707,919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185%。

7、以83,556,716股同意、1,707,919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6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6,026,700股同意、1,707,919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185%。

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8万元一年。

8、以51,402,149股同意、1,707,919股反对、5,800,000股弃权，关联股东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钢、程文杰、张航天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55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报告〉的议案》。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26,700股同意、1,707,919股反对、5,80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0%。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度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业绩，同时参考同行业公司和本地区其他公司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薪酬总数为536.36万元。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总额在2017年基础上上浮不超过50%。具体薪酬根据公司规定进行考核后确定。

9、以83,556,716股同意、1,707,919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6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6,026,700股同意、1,707,919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185%。

股东大会同意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10、以83,556,716股同意、1,707,919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69%，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审议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实行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颂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1 选举张颂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83,556,740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69%，张颂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6,026,724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188%。

根据表决结果，张颂明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张颂明先生获得的投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0%。

公司聘任张颂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原因：一是有利于现有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稳定；二是公司目前现有业务已经出现触底回升的态势，业绩趋势向好，正是进一步提升业务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关键时刻，张颂明先生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对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和市场把握有着丰富的经验，对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聘任张颂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股权结构的稳定，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

张颂明先生在离任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张颂明于2016年4月6日与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至乐丰投资公司。2018年2月12日，张颂明先生与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凤凰财鑫将其持有的公司13,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66%）转让给张颂明先生。张颂明先生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均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1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

审核后无异议，可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审议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实行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楚玉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1 选举楚玉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83,556,740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69%，楚玉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6,026,724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188%。

根据表决结果，楚玉峰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楚玉峰先生获得的投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0%。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其他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托陈翊律师和廖颖华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